

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录.....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

（三）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控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领导本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司法统计工作；做好本院的法制宣传工作；承办其他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明水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审管办、政治部、立案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明水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行政人员 68 人、退休人员 3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
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00,06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拨款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922,522.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93,57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0,24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3,34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03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3,630.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67,15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687.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5,166.81
	30			61	
总计	31	17,422,317.38	总计	62	17,422,317.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元

部门：黑龙江省
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93,630.31	16,900,060.31	0.00	0.00	0.00	0.00	393,5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7,691.62	14,594,121.62	0.00	0.00	0.00	0.00	393,570.00
20405	法院	14,987,691.62	14,594,121.62	0.00	0.00	0.00	0.00	393,57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54,594.33	11,761,024.33	0.00	0.00	0.00	0.00	393,57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3,097.29	2,833,09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55.14	1,351,5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555.14	1,351,5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968.68	589,9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586.46	761,58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347.55	533,3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347.55	533,3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347.55	533,3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36.00	421,0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36.00	421,0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36.00	421,0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黑龙江省明
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67,150.57	14,334,053.28	2,833,097.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22,522.08	12,089,424.79	2,833,097.2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922,522.08	12,089,424.79	2,833,097.2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89,424.79	12,089,424.7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3,097.29	0.00	2,833,097.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244.94	1,290,24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244.94	1,290,24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968.68	589,96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276.26	700,276.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347.55	533,34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347.55	533,347.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347.55	533,347.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36.00	421,03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36.00	421,03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36.00	421,03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元

部门：黑龙江省明
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00,06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529,705.27	14,529,705.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0,244.94	1,290,244.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3,347.55	533,347.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3		出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036.00	421,036.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00,060.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74,333.76	16,774,333.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5,726.55	125,726.5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900,060.31	总计	64	16,900,060.31	16,900,060.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774,333.76	13,941,236.47	2,833,097.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29,705.27	11,696,607.98	2,833,097.29
20405	法院	14,529,705.27	11,696,607.98	2,833,097.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96,607.98	11,696,607.9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3,097.29	0.00	2,833,09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244.94	1,290,244.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244.94	1,290,244.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968.68	589,968.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276.26	700,276.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347.55	533,347.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347.55	533,347.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347.55	533,347.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36.00	421,03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36.00	421,03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36.00	421,03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
单位：
元

部门：黑龙江
省明水县人
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69,20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65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90,584.20	30201	办公费	46,555.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166.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7,516.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6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276.26	30206	电费	48,06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80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173.39	30208	取暖费	52,629.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1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5,745.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03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5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	3,882	30	租赁费	0.00	31	地上附着物和	0.00

	利支出	, 450.98	214			011	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382.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2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61,968.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3,90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34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15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174.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392.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3,72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454.99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9,17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519,586.39	公用经费合计					1,421,65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676001

部门：黑龙江省

明水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

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9,855.55	0.00	449,855.55	0.00	449,855.55	0.00	449,855.55	0.00	449,855.55	0.00	449,855.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42.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9.3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6 万元；本年支出 1716.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96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运行经费拨款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83.4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收入结转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29.36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690 万元，占 97.7%；其他收入 39.36 万元，占 2.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729.36	96	+5.8%	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690	56.69	+3.47%	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9.36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1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3.41 万元，占 83.5%；项目支出 283.31 万元，占 16.5%。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716.71	83.4	+6.1%	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及人员调资等原因
1.基本支出	1433.41	38.32	+2.74%	调资及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283.31	45.09	+18.92%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9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677.4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7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64 万

元，增长 3.4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2.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3 万元，下降 2.33%。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7.83 万元，增长 10.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26 万元，增长 9.4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67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6.69 万元，项目支出 283.3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7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69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收入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12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7.83 万元，增长 1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收入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9.02 万元，增长 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其中：

1.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9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划检法绩效奖金增加；二是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3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公用经费节省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 6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增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7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划缴费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5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4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明水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97 万元，下降 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因公出

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97 万元，下降 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外出办案量减少，节省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俭。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1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1.63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343.03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计算口径变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明水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

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明水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798.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30个，其中，一级项目3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798.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3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8.63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798.63万元，执行数为1690.01万元，完成预算的93.96%，得分9.4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民事、刑事等结案率，提高执行案件办结率，增加群众满意度,全年执行率为93.9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 全年经费支付计划。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3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98.63万元，执行数合计1690.01万元，完成预算的93.96%，平均得分97.54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566.35万元，执行数为563.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继续提高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工资预算指标的衔接。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2万元，执行数7.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提高发放及时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取暖预算指标的衔接。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9.29万元，执行数4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保证支出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安排金额及绩效目标，加快支出进度。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3分。全年预算

数为115.71万元，执行数114.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保障缴费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支出率。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2.15万元，执行数4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54.19万元，执行数52.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变动审批与预算执行的衔接。。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1分。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提高支出率。

8.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其他政策性经费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快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发放及时率。

9.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10.42万元，执行数10.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7分。全年预算数12.87万元，执行7.34万元，完成预算的57.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证人员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11.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

预算数41.85万元，执行4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12.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4.35万元，执行3.83万元，完成预算的8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6分。全年预算数14.81万元，执行1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5分。全年预算数0.31万元，执行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77分。全年预算数188.1万元，执行178.3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执法办案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指标设置。

1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22分。全年预算数13.92万元，执行10.05万元，完成预算的72.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福利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11.14万元，执行1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会经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8.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52.92万元，执行52.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其他交通补贴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9.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1.72分。全年预算数78.74万元，执行68.05万元，完成预算的8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定额公用经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0.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5.49分。全年预算数3.1万元，执行2.61万元，完成预算的8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网络运行维护经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3.86分。全年预算数14.3万元，执行13.84万元，完成预算的96.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节俭开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9.87分。全年预算

数35.64万元，执行35.1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0.88分。全年预算数90.08万元，执行57.83万元，完成预算的6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及时支出、足额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5.02分。全年预算数135.86万元，执行101.84万元，完成预算的74.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业务及公用等经费及时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5.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4.63分。全年预算数17.51万元，执行17.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执法办案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6.上划法检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9.79分。全年预算数154.26万元，执行15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7.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执法办案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7.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9.98分。全年预算数4万元，执行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提高支出时效：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28.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100分。全年预算数6.96万元，执行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29.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99.86分。全年预算数20.39万元，执行2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抚恤金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保证了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30.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100分。全年预算数43.89万元，执行4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善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88.1万元，执行数合计178.3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1%，平均得分95.61分。具体情况为：决策20分，得分20分；过程20分，得分19.48分；产出50分，得分46.13；效益10分，得分10分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77分。全年预算数为188.1万元，执行为178.3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分析原因预算与执行没有形成一个整体；二是保证节俭开支的同时还应注意做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指标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精准化预算。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1. 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 6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 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8.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4.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5.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7.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8.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明水县
人民法院

2016 年
度

金额单
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30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值)>0时, 每增加 5% (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 预决 算差异 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 率(绝对 值)>0时, 每增加 5% (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 转和结 余预决 算差异 率	5	0.00	0.0	年初结 转和结 余:(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 率(绝对 值)≤ 100%,扣 减 1 分; 差异率 (绝对 值)>100% 时,每增 加 10% (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 费预决 算差异 率	4	23.3 2	1.5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 率(绝对 值)>0 时,每增 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 费预决 算差异 率	3	-7.6 3	3.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 率>0时, 每增加 5% (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7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三公” 经费支出预决 算差异率	5	-1.1 3	5.0	“三 公”经 费:(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 分;差异 率>0时, 每增加5% (含)扣 减1分, 减至0分 为止。
		预算 编制及执行的 规范性	10	财政拨 款项目 支出中 开支在 职人员 及离退 休经费 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 款项目 支出: (工资 福利支 出+离 休费+ 退休 费)/ 项目支 出合计 *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每增 加1%(含) 扣减0.5 分,减至 0分为止。
				基本支 出中列 支房屋 建筑物 购建、大 型修缮、 基础设 施建设、 物资储 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 出:(房 屋建筑 物构建 +大型 修缮+ 基础设 施建设 +物资 储备)/ 公用经 费 *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每增 加1%(含) 扣减0.5 分,减至 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 状况	5	货币资 金变动 率	5	83.4 1	0.0	货币资 金:(期 末数一 期初 数)/ 期初数 *100%	变动率≤ 0,得满 分;变动 率>0时, 每增加5% (含)扣 减0.5 分,减至 0分为止。
		负债 状况	5	借款变 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 数一期 期初数)/ 期初数 *100%	变动率≤ 0,得满 分;变动 率>0时, 每增加5% (含)扣 减0.5 分,减至 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明水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 分）	
1532. 17		1798. 63		1690. 01		93. 96		9. 4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提高民事、刑事等结案率，提高执行案件办结率，增加群众满意度, 全年执行率为 93. 96%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500	3152. 00	10. 00	10. 00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 45	5. 00	5. 00	完成	
			案件公开率	等于100%	100. 00	5. 00	5. 00	完成	
			结案率	≥90%	99. 28	10. 00	10. 00	完成	
		质量指	★预算编制到	等于	100. 00	5. 00	5. 00	完成	

		标	项目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00	5.00	完成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10.00	10.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延长房屋使用年限	100%	100.00	10.00	10.00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完成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良	5.00	4.00	完成
			干警满意度	高中低	高	5.00	5.00	完成
								
总 分						100	98.4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40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55.61	566.35	563.01	10 分	99.41	9.94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指 标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满 意 度 指 标	续影 响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4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	7.02	7.02	10 分	99.99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月足额发放取暖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4	49.29	48.83	10 分	99.06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									
效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5%	0.01	22.50	22.50	完成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数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60	115.71	114.88	10 分	99.28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全年执行率达 99.28%，结余资金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00	22. 50	22. 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00	22. 50	22. 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00	22. 50	22. 50	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01	22. 50	20. 0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 93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2.08	42.15	42.10	10 分	99.88	9.99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 资金									
			其 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缴纳公积金，全年执行率达 99.88%，结余 资金少。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4.49	54.19	52.80	10 分	97.43	9.74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全年执行率达 97.4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3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74		
项目 应用	无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50	3. 50	3. 40	10 分	97. 14	9. 71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全年执行率达 97. 14%。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00	22. 50	22. 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00	22. 50	22. 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00	22. 50	22. 50	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3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7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	得分	

		数	(A)			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其他政策性经费,全年执行率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分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
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42	10.42	10.4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加班补贴, 全年执行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15	12.87	7.34	10 分	57.03	5.7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全年执行率达57.03%，按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3	22.50	22.50	按实际支出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5.7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9	41.85	41.8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全年执行率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	4.35	3.83	10 分	88.04	8.8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全年执行率达88.04%，按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2	22.50	22.50	按实际支出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8.80	
项目 应用	无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4.89	14.81	14.62	10 分	98.71	9.87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足额缴纳退休医疗费，全年执行率达 98.71%。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8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1	0.31	0.00	10 分	0.00	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标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00	22.50	15.00	没有符合独生子女发 放标准的人员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 分						100	8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00	188.10	178.35	10分	94.81	9.4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全年按照预算要求进行支付，保证支付符合财务制度要求，以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我院审判质效的提高及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足额保障法院行政工作经费需要，全年执行率 94.8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6%	96.0 0	10. 00	10.0 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00	4.0 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0.00	1.0 0	0.00	疫情影响,案件 量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31.9 1	2.0 0	1.28	疫情影响,案件 量减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50.5 0	3.0 0	2.01	疫情影响,案件 量减少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100. 00	0.0 0	0.00	完成
		设备购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聘用制书 记员经费、印刷费	≥ 134	178. 35	20. 00	20.0 0	完成
	...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履职保障率	≥ 100%	100. 00	20. 00	20.0 0 完成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 100%	100. 00	10. 00	10.0 0 完成
		续影响					
		指标					
	...						
	满意	服务	干警满意度	≥ 96%	97.0 0	10. 00	10.0 0 完成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						
分 总						100	96.7 7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无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3.92	13.92	10.05	10 分	72.19	7.22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需要，全年执行率 72.19%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28	22.50	17.5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79.91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2.2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14	11.14	11.1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需要, 全年执行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 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 ×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满意度指标	响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9.03	52.92	52.9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需要，全年执行率 100%				
指 标 绩 效	一 级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9.89	78.74	68.05	10 分	86.42	8.64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需要, 全年执行率 86.42%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 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14	22.50	15.58	疫情影响支 出进度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 × 100%	≤100%	86.42	22.50	22.50	完成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满意度指标	响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91.7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00	3.10	2.61	10 分	84.19	8.42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目标 2：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			足额保障网络运行维护经费，维护网络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全年执行率 84.19%				

	有力保障；目标 3: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专线数量	≥10 条	10.00	5.00	5.00	完成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6%	96.00	10.00	10.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7.09	3.00	1.59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7.09	2.00	1.48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网络运行维护费	等于 12 万	12.00	5.00	5.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100.00	30.00	30.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5.4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4.30	14.30	13.84	10 分	96.78	9.68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 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 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 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足额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提高执法执勤工作 效率，全年执行率 96.78%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运行维护公务用车台数		13 台	13.00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保障车辆正常使用率		≥90%	90.00	10.00	10.00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19	3.00	0.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时率	≥9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万	14.30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提升办案效率	高中低	高	30.00	30.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3.8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	---------	------------------	---	--------	--------------------

					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6.74	35.64	35.17	10 分	98.68	9.87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目标 2：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目标 3：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足额保障办公用房取暖经费，全年执行率 98.68%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7000 平 方米	7000.00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0%	0.00	3.00	3.00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96%	96.00	10.00	10.00	完成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房屋取暖费	26.74 万	26.74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100%	100.00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6%	96.00	10.00	10.00	完成
.....								
总 分					100	99.8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8	90.08	57.83	10 分	64.19	6.4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目标 2: 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目标 3: 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足额保障物业管理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提高全院干警幸福指数, 全年执行率 64.19%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其他临聘人员	≥2 人	2.00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等于 100%	100.00	20.00	20.00	完成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60	1.00	0.06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20	2.00	0.08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39	3.00	0.32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100.00	30.00	30.00	完成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6%	97.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0.8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43	135.86	101.84	10 分	74.96	7.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及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足额保障行政及办案各项经费，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全年执行率 74.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依法审理案件数	≥2500 件	3152.00	10.00	10.00	完成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9.28	5.00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96%	100.00	5.00	5.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0%	5.10	1.00	0.26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 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18.65	2.00	0.75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 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0%	58.71	3.00	2.52	疫情影响，案件量减 少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业务及公用经费	等于 119.43 万 元	119.43	5.00	5.00	完成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100.00	30.00	30.00	完成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完成
								
	总 分				100	95.02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1	17.51	17.38	10 分	99.25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足额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全年执行率 99.2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维修次数	≥4 次 ≥ ≥10	4.00	10.00	10.00	完成
		质量 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00	0.00	疫情影响，下一步将尽快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67	2.00	0.1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9.45	3.00	0.57		

	成本 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98%	100.00	10.00	10.00	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完成	
		维修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1 万	17.51	10.00	10.00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司法水平、增强办案 质效	高中低	高	30.00	30.00	完成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6%	96.00	10.00	10.00	完成
.....								
总 分					100	94.63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上划法检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54.26	150.98	10 分	97.87	9.7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上划法检绩效。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2	22.50	22.50	完成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7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3.99	10 分	99.75	9.98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96	6.48	10 分	93.10	9.31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7	22.50	20.00	完成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6.8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39	20.3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尹洪星 1868670195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明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3.89	43.8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发放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完成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4分)		标实施的相符情况。	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5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9.48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50分）	产出数量（10分）	科目调整次数（10分）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	10	科目调整次数<10次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10分)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实效 (2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9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5\%$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分)			3.19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5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分)			3.37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75\%$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geq 100\%$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10分)	控制支出(10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成本节约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9.67	控制支出 ≤ 188.1 万元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是否符合本单位的需求。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干警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已完成目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